证券代码: 833786 证券简称: 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 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
删除所有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	_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
业执照。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
	00760456967M。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为6,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 (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为 6,200万股,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3年内转让或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相关权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相关权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股东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 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 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 项;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的担保事项: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 |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30% 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 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为"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且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 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 500 万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 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 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 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六条或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五名董事);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 500 万元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 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 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 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五名董事);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 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开时;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 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 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 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 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 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 议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 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 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二)(三)(五)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 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审计委员 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 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应当保证**股** 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 提供便利。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 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 00 人后,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一 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召集人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 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 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股东。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 话号码。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 日通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 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及 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含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 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制度**,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制度**应作 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股东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 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 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 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 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 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 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它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 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 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并将候 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 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 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并将候 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有权 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 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 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 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 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 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 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 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 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 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 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 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 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 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也可以分散使用。

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 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 人数。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 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 按照本章程 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 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 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 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 | 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 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 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 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 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 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 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 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 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 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 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

-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 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 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 (六) **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应推迟就任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 除其职务。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 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 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选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 满 6 年的,该名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 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选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6年的,该名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后 续如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达到需要设置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司按照公司法及 相关规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 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经股东会 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 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 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并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 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被解除职 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 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独 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 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 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 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 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 2、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 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
- 3、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辞职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 董事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 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 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 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解除 职务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被解除职务 或其任期结束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 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 权: 会报告工作: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 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方案;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参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 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 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 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 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方案;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参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 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 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 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在股东大会批准 后生效。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制度在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 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 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 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 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 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 00 万元。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 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 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

采用电子通信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 式为: 记名投票、举手, 表决方式可以 采用电子通信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 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 \sim (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 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标准 达到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标准的,董 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 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 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 情况适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审 情况适时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配 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告和其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需要披露的信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 指定的报纸或规定的网站刊登。 ww. neeq. com. cn) 进行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一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于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 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内,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 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 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 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 行政法规、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交易。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资源和义务**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 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 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 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组织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二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任监事出现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 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

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监事根据职权要求可单独行使监事监督职责,提出监督报告; 若做出重大决议决定,经监事会成员集体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